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

追 偿 告 知 书

（2024）姑社审追告字第003号

苏州泰斯德商贸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苏州硕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员工胡绍平（身份证号：4308221987\*\*\*\*\*\*54）于2019年1月30日经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你单位未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支付工伤职工胡绍平工伤待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我中心已于2022年11月24日从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职工胡绍平保险待遇壹拾柒万壹仟玖佰壹拾陆元捌角（¥17191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和《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5号）第十三条的规定，现拟责令你单位偿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款项壹拾柒万壹仟玖佰壹拾陆元捌角（¥171916.8）至我中心指定账户：

户名：苏州市姑苏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账号：955885110200212977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市道前支行

逾期不偿还的，我中心将依法追偿，届时因追偿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及逾期偿还的利息损失等也由你单位承担。

如对以上内容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口头或书面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联系人：徐巢崟 联系电话：0512-69333923

单位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解放东路117号2楼206室

苏州市姑苏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17日